股票代碼: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公司電話:(05)221-6696

合併財務報告

a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	型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	負債表		4 - 5	5
五、合併綜合指	員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			7	
七、合併現金流	· 位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執				
(一) 公	司沿革		9	
(二) 通	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	i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	1
(四) 重	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	29
(五) 重	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	30
(六) 重	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	14
(七) 關	係人交易		44 - 4	15
(八) 質	押之資產		45	
(九) 重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記	若	45 - 4	l 6
(十) 重	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	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	他		46 - 5	57
(十三) 附	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 6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	門資訊		61 - 6	5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號 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清湖海 清 渊



會計師:

羅文振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三月三	二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3,827	32	\$1,527,778	30	\$1,318,34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134	1	8,017	-	3,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7	196,926	4	216,756	4	207,0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13	-	22,623	1	34,5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05	-	16,157	-	4,910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7,715	3	114,602	2	139,514	2
1410	預付款項		38,473	1	40,584	1	81,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557,837	12	891,126	18	1,646,164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4,030	53	2,837,643	56	3,435,080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86,981	2	83,517	2	82,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87,103	32	1,501,933	29	1,437,92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3,943	-	4,299	-	4,3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47,941	3	123,085	2	123,323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8,118	_	8,723	-	7,429	-
1805	商譽	四及六.8	108,217	2	108,217	2	108,2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1,375	1	29,748	1	49,2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八	333,180	7	405,839	8	505,55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6,858	47	2,265,361	44	2,318,644	40
	7,							
1xxx	資產總計		\$4,720,888	100	\$5,103,004	100	\$5,753,7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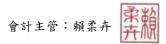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2110 2120 2130 2150 2170 2200 2280 232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流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四及六.11 四及六.2 四及六.16	\$1,830,000 100,000 - 9,697 103,362 111,249 117,811 1,419 25,000	39 2 - - 2 2 2 3	\$2,144,000 70,000 5,413 10,291 134,032 75,864 129,428 1,412 174,900	42 1 - 3 1 3 - 4	\$2,785,400 92,000 3,357 5,375 100,807 72,255 188,317 1,159 25,000	48 2 - 2 1 3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ロ及八.13	1,414	1	1,320	-	23,000 1,471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9,952	49	2,746,660	54	3,275,141	57
2540 2570 2580 2622 2640 2645 25xx 2x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四及六.13四四七四	833,036 37,723 2,582 70,000 23,437 580 967,358 3,267,310	17 1 - 1 1 - 20 69	894,166 19,228 2,938 70,000 23,328 580 1,010,240 3,756,900	18	933,175 24,004 3,185 70,000 8,509 660 1,039,533 4,314,674	16 1 - 1 - - - - 18 - 75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預餘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四及六.15	710,715 92,574 290,601 359,688 650,289 1,453,578 \$4,720,888	$ \begin{array}{r} 15 \\ 2 \\ 6 \\ 8 \\ \hline 14 \\ \hline 31 \\ \hline 100 \end{array} $	710,715 92,574 290,601 252,214 542,815 1,346,104 \$5,103,004	14 2 5 5 10 26 100	710,715 92,574 261,509 374,252 635,761 1,439,050 \$5,753,724	12 2 5 6 11 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第一季		一一二年第一季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六.18	\$236,217	100	\$279,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9	(226,711)	(96)	(238,290)	(85)
5900	營業毛利		9,506	4	41,191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5)	(3)	(5,432)	(2)
6200	管理費用		(36,482)	(15)	(36,01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8)	(2)	(3,080)	(1)
	營業費用合計		(46,965)	(20)	(44,531)	(16)
6900	營業損失		(37,459)	(16)	(3,3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100	利息收入		35,636	15	39,016	14
7010	其他收入		2,603	1	2,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133	63	(34,486)	(12)
7050	財務成本		(15,571)	(6)	(16,5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01	73	(9,58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34,342	57	(12,9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6,868)	(11)	20,192	7
8200	本期淨利		107,474	46	7,2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474	46	\$7,26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7,474		\$7,26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7,474		\$7,2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474		\$7,2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7,474		\$7,26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1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1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項目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3	\$261,509	\$366,988	\$1,431,7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D1	一一二年第一季淨利				7,264	7,264	
D5	一一二年第一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7,264	7,264	
Z 1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61,509	\$374,252	\$1,439,050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0,601	\$252,214	\$1,346,104	
D1	一一三年第一季淨利				107,474	107,474	
D5	一一三年第一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74	107,474	
Z 1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74	\$290,601	\$359,688	\$1,453,578	
					_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賴柔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第一季	一一二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34,342	\$(12,9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72	14,481
A20200	攤銷費用		2,556	1,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f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7,530)	4,20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71	16,571
A21200	利息收入		(35,636)	(39,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指 指 失	124	9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_	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830	75,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22	13,737
A31100	兵 で		(43,113)	(16,231)
A31230			2,111	477
	預付款項減少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3,289	(253,85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94)	2,2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670)	(48,8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85	(5,502)
A32180	71 1-73 11 17 17 17		(4,437)	(25,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	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9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2,925	(271,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71	38,3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97)	(16,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8)	(3,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051	(253,6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	6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3)	(66,1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1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28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18	(16,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99	(84,532)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1,33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4,500	5,866,420
C00200			(5,188,500)	(5,734,120)
C00500	短期借款減少		327,000	15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7,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0	47,1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950)	(6,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1)	(32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5,401)	224,9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951)	(113,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778	1,431,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3,827	\$1,318,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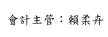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 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本公司為強化競爭力及增加經營績效,進行跨產業投資布局觀光飯店, 於民國一①八年七月五日以現金為對價取得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數普通股股份,該公司主要經營觀光飯店。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 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 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 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次	网络中/沙亚/沙马干州及所件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 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 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 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 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 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 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 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係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 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 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 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 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 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自民國116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 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 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	觀光飯店	100%	100%	100%
	限公司				

化壮士监兰工八日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 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 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 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 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 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 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 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 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 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 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 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 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 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 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 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 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 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 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 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 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 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 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 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 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 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 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 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 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 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 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香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1年
污染防治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16年
辨公設備	5~15年
營業器具	8~30年
其他設備	5~1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 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 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 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 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 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 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 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 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 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 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 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 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 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 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赁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 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 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 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 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 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 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 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 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 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	不攤銷
	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 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 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 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銷貨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 (1) 客戶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客戶依 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2)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 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 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 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 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 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 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 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 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 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 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 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 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 明如下:

(1)存貨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 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 之,請詳附註六。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定期存款	\$1,423,823	\$1,433,991	\$1,189,549
活期存款	40,372	10,756	20,45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8,402	82,458	107,578
庫存現金	1,230	573	766
合 計	\$1,503,827	\$1,527,778	\$1,318,343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_	113.3.31	112.12.31	112.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换匯交易合約	\$30,134	\$8,017	\$3,02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换匯交易合約	\$-	\$5,413	\$3,357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詳附註十二、8之說明。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196,926	\$216,756	\$207,01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考附註十二、10之說 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6,926仟元、216,756仟元及207,016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在製品	\$137,149	\$96,102	\$115,230
原料	9,486	6,517	7,683
物料	4,752	3,529	4,388
製成品	3,664	6,688	9,515
商品存貨	2,664	1,766	2,698
合 計	\$157,715	\$114,602	\$139,5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1,353仟元及226,227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定期存款	\$504,342	\$886,296	\$1,583,02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8,573	-	57,967
銀行存款	4,503	4,503	3,734
其 他	419	327	1,442
合 計	\$557,837	\$891,126	\$1,646,164

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31	112.12.31	112.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7,103	\$1,501,933	\$1,437,922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房屋及	機器	污染防治	運輸	辨公	營業	其他	
	地改良物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器具	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42,796	\$758,173	\$541,188	\$44,423	\$4,634	\$37,427	\$457,978	\$8,620	\$ 2,095,239
增添	-	-	1,828	-	-	-	-	63	1,891
處分	-	-	(955)	-	-	-	-	-	(955)
移轉	-	-	1,977	-	-	-	-	63	2,040
113.3.31	\$ 242,796	\$758,173	\$544,038	\$44,423	\$4,634	\$37,427	\$457,978	\$8,746	\$ 2,098,215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57,538	\$368,146	\$29,770	\$2,931	\$10,058	\$17,938	\$6,925	\$593,306
折舊	-	4,611	7,896	467	81	549	4,955	78	18,637
處分	-	-	(831)	-	-	-	-	-	(831)
113.3.31	\$-	\$162,149	\$375,211	\$30,237	\$3,012	\$10,607	\$22,893	\$7,003	\$611,112

	土地及土	房屋及	機器	污染防治	運輸	辨公	營業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地改良物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器具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242,796	\$244,507	\$491,738	\$38,585	\$5,162	\$14,072	\$-	\$8,573	\$570,505	\$1,615,938
增添	-	46,575	24,533	2,883	-	516	21,695	286	-	96,488
處分	-	(284)	(2,317)	(100)	-	(1,028)	-	(239)	-	(3,968)
移轉	-	439,202	13,111	1,730	-	12,972	376,889	-	(570,505)	273,399
112.3.31	\$242,796	\$730,000	\$527,065	\$43,098	\$5,162	\$26,532	\$398,584	\$8,620	\$-	\$1,981,857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41,564	\$342,584	\$29,280	\$3,134	\$9,480	\$-	\$6,815	\$-	\$532,857
折舊	-	3,651	7,203	450	82	297	2,341	72	-	14,096
處分	-	(95)	(1,700)	(8)	-	(1,029)	-	(186)	-	(3,018)
112.3.31	\$-	\$145,120	\$348,087	\$29,722	\$3,216	\$8,748	\$2,341	\$6,701	\$-	\$543,935
淨帳面金額:										
113.3.31	\$242,796	\$596,024	\$168,827	\$14,186	\$1,622	\$26,820	\$435,085	\$1,743	\$-	\$1,487,103
112.12.31	\$242,796	\$600,635	\$173,042	\$14,653	\$1,703	\$27,369	\$440,040	\$1,695	\$-	\$1,501,933
112.3.31	\$242,796	\$584,880	\$178,978	\$13,376	\$1,946	\$17,784	\$396,243	\$1,919	\$-	\$1,437,922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飯店主建物、廠房主建物、水電工程及水電消防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35 至36年、35年及25年提列折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136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和2.283%。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1.1	\$118,107	\$6,075	\$124,182
增添一源自購買	10,285	-	10,285
移轉	14,650	-	14,650
113.3.31	\$143,042	\$6,075	\$149,117
112.1.1	\$118,107	\$6,075	\$124,182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
112.3.31	\$118,107	\$6,075	\$124,182
_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097	\$1,097
當期折舊	-	79	79
113.3.31	-	\$1,176	\$1,176
112.1.1	\$-	\$780	\$780
當期折舊	-	79	79
112.3.31	\$-	\$859	\$859
淨帳面金額:			
113.3.31	\$143,042	\$4,899	\$147,941
112.12.31	\$118,107	\$4,978	\$123,085
112.3.31	\$118,107	\$5,216	\$123,323
			_
	113年第一3	季 112年	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00	<u> </u>	558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3,262仟元、216,037仟元及194,80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內政部公告不動產交易之相似不動產成交價所取得。

8.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_	113.3.31	112.12.31	112.3.31
商譽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217	\$108,217	\$108,217

本集團商譽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 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定期存款	\$275,114	\$330,401	\$438,538
未攤銷費用	55,859	57,597	59,872
預付土地款	-	14,650	-
預付設備款	-	984	5,183
其 他	2,207	2,207	1,959
合 計	\$333,180	\$405,839	\$505,552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8,000	\$1,180,000	\$1,188,000
擔保銀行借款	572,000	964,000	1,597,400
合 計	\$1,830,000	\$2,144,000	\$2,785,400
利率區間(%)	1.610%~2.260%	1.610%~2.260%	1.470%~2.07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611,000 仟元、2,397,000仟元及1,905,6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定期存款等提供擔保,擔保情 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000	\$70,000	\$92,000

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2. 其他應付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薪資	\$19,459	\$29,436	\$19,33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846	22,878	65,1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489	2,157	11,547
其 他	76,017	74,957	92,287
合 計	\$117,811	\$129,428	\$188,317

13. 長期借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擔保借款	\$816,086	\$1,020,986	\$871,925
無擔保借款	43,750	50,000	86,250
小計	859,836	1,070,986	958,17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174,900)	(25,000)
聯貸案主辦費	(1,800)	(1,920)	
合 計	\$833,036	\$894,166	\$933,175

年利率(%)	113.3.31	112.12.31	112.3.31
擔保借款	1.625%~2.531%	1.625%~2.530%	1.375%~2.924%
無擔保借款	2.090%	2.090%	2.001%~2.090%
到期日	113.3.31	112.12.31	112.3.31
擔保借款	114.12-117.2	114.12-117.2	113.8-117.2
無擔保借款	114.12	114.12	113.4-114.1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與新光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計800,000仟元,藉以償還借款及充實集團事業之營運週轉資金。

上述聯貸借款本集團承諾條款請詳附註九.2。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65仟元及2,41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 分別為247仟元及47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710,71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71,07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92,557	\$92,557	\$92,557
受領股東贈與	7	7	7
其 他	10	10	10
合 計	\$92,574	\$92,574	\$92,5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 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毎股股利(元)	
_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646	\$29,0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857	142,143	\$0.8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8,205	\$199,330
客房收入	40,325	57,621
餐飲及餐旅服務收入	16,987	21,944
租賃收入	700	586
合 計	\$236,217	\$279,48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PCB 部門	觀光旅館 部門	合計	PCB 部門	觀光旅館 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78,205	\$-	\$178,205	\$199,330	\$-	\$199,330	
客房收入	-	40,325	40,325	_	57,621	57,621	
餐飲及餐旅							
服務收入	-	16,987	16,987	-	21,944	21,944	
出租資產		700	700		586	586	
合 計	\$178,205	\$58,012	\$236,217	\$199,330	\$80,151	\$279,48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隨時間 逐步滿足	\$178,205	\$16,987	\$195,192	\$199,330	\$21,944	\$221,274	
逐步滿足		41,025	41,025		58,207	58,207	
合 計	\$178,205	\$58,012	\$236,217	\$199,330	\$80,151	\$279,481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2.1.1
銷售商品	\$9,697	\$10,291	\$5,375	\$3,11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 之說明如下:

	113年第一李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524)	\$(3,11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930	5,375
本期變動	\$(594)	\$2,265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此事項。
-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事項。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113.3.31	未逾期	90天內	91-150天	151-240天	24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9,544	\$7,265	\$117	\$-	\$-	\$-	\$196,926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帳面金額	\$189,544	\$7,265	\$117	<u>\$-</u>	\$-	\$-	\$196,926
				逾期天數			
112.12.31	未逾期	90天內	91-150天	151-240天	24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10,696	\$6,060	\$-	\$-	\$-	\$-	\$216,756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帳面金額	\$210,696	\$6,060	\$-	<u>\$-</u>	\$ -	<u>\$-</u>	\$216,756
				逾期天數			
112.3.31	未逾期	90天內	91-150天	151-240天	24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9,740	\$7,247	\$-	\$-	\$-	\$29	\$207,016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帳面金額	\$199,740	\$7,247	\$-	\$ -	\$-	\$29	\$207,016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 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00 \$586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3年第一季			1	12年第一季	<u> </u>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161	\$16,093	\$54,254	\$37,552	\$14,751	\$52,303
勞健保費用	4,561	1,497	6,058	4,736	1,374	6,110
退休金費用	1,745	867	2,612	1,343	1,116	2,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21	2,152	4,773	2,209	1,284	3,493
折舊費用	16,637	2,435	19,072	13,136	1,345	14,481
攤銷費用	1,137	1,419	2,556	1,488	432	1,92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71仟元及1,386元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第一 季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1,438仟元及719仟元估列及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377仟元及826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差異數為46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7,611仟元 及3,806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 董事酬勞差異數為45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一二年 度之損益。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31	\$36,746
其 他	1,805	2,270
合 計	\$35,636	\$39,016
(2) 其他收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11	\$14
其他收入-其他	2,592	2,439
合 計	\$2,603	\$2,45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27	\$(29,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利益(損失)	27,530	(4,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	(950)
合計::::::::::::::::::::::::::::::::::::	\$149,133	\$(34,486)
(4) 財務成本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549	\$16,549
加任么佳力到自		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2
租員負債之利息 合計	\$15,571	\$16,571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_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67	(8,37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401	(11,8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868	\$(20,192)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7,474	\$7,2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72	71,0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1	\$0.10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7,474	\$7,2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	\$107,474	\$7,2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72	71,07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32	1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4	71,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1	\$0.1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枋霖等7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525	\$1,389
退職後福利	160	-
合 計	\$3,685	\$1,389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3.3.31	112.12.31	112.3.31
張枋霖	\$70,000	\$70,000	\$70,0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係向股東之無息借款。

4. 保證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張董事長枋霖以個人身分與本公司為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3.3.31	112.12.31	112.3.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525,357	\$528,991	\$539,597	銀行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504,342	886,296	1,583,021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75,114	330,401	438,538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8,150	128,150	128,150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96,065	96,065	96,065	銀行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約當現金	48,573	-	57,967	銀行借款
合 計	\$1,577,601	\$1,969,903	\$2,843,3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為6,266,369仟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與華南商業銀行及新光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五家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貸款合約,本授信案由張董事長枋霖以個人身份與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法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以年度及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90%。
 - (2) 淨負債比率:總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定期存款質押金額減約當 現金質押金額減銀行存款質押金額之總和對總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 用之比率不得低於2倍。
- (4) 總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0億元。
- (5) 依聯合授信合約,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開規定,本公司應於次一年度財務比率檢核日前調整改善之(改善期間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若本公司完成調整改善符合前開財務比率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反之,即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開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134	\$8,017	\$3,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02,597	1,527,205	1,317,577
應收帳款	196,926	216,756	207,016
其他應收款	19,413	22,623	34,567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504,342	886,296	1,583,021
其他流動資產-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8,573	-	57,967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4,503	4,503	3,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75,114	330,401	438,538

金融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30,000	\$2,144,000	\$2,785,4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70,000	92,000
合約負債-流動	9,697	10,291	5,375
應付票據	103,362	134,032	100,807
應付帳款	111,249	75,864	72,255
其他應付款	117,811	129,428	188,317
存入保證金	580	580	6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8,036	1,069,066	958,17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001	4,350	4,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13	3,35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 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 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 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 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 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 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 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 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交易合 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交易合約之方式管理 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835仟元及35,491 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4仟元及69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 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 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2仟元及93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 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 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 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 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 之百分比分別為93%、92%及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 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 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3.31					
短期借款	\$1,834,507	\$-	\$-	\$-	\$1,834,50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	103,362	-	-	-	103,362
應付帳款	111,249	-	-	-	111,249
其他應付款	117,811	-	-	-	117,811
租賃負債	1,486	2,340	297	-	4,123
長期借款	44,647	296,759	581,855	-	923,261
112.12.31					
短期借款	\$2,150,515	\$-	\$-	\$-	\$2,150,515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70,000
應付票據	134,032	-	-	-	134,032
應付帳款	75,864	-	-	-	75,864
其他應付款	129,428	-	-	-	129,428
租賃負債	1,486	2,600	408	-	4,494
長期借款	49,739	367,977	739,635	-	1,157,351
110 2 21					
112.3.31	Φ2 702 400	Ф	ф	Ф	Φ2 702 400
短期借款	\$2,793,480	\$-	\$-	\$-	\$2,793,480
應付短期票券	92,000	-	-	-	92,000
應付票據	100,807	-	-	-	100,807
應付帳款	72,255	-	-	-	72,255
其他應付款	188,317	-	-	-	188,317
租賃負債	1,236	2,297	992	-	4,525
長期借款	47,639	494,703	498,133	-	1,040,47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1.1	\$2,144,000	\$70,000	\$1,069,066	\$4,350	\$3,287,416
現金流量	(314,000)	30,000	(211,030)	(371)	(495,401)
非現金之變動			_	22	22
113.3.31	\$1,830,000	\$100,000	\$858,036	\$4,001	\$2,792,037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1.1	\$2,653,100	\$40,000	\$917,310	\$4,642	\$3,615,052	
現金流量	132,300	52,000	40,865	(320)	224,845	
非現金之變動				22	22	
112.3.31	\$2,785,400	\$92,000	\$958,175	\$4,344	\$3,839,91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 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 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 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 具相關資訊如下:

换匯交易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换匯交易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5月18日至113年05月2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11月30日至113年11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09月3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8月28日至113年05月2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7月18日至113年07月1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3年03月14日至114年03月1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4月24日至113年04月2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7月10日至113年07月1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7月31日至113年04月3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8月16日至113年08月13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11月24日至113年08月26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4月18日至113年04月22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06月2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8月22日至113年08月22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12月04日至113年12月0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3年01月10日至113年07月10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5月18日至113年05月2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5月31日至113年02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6月14日至113年03月1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7月17日至113年07月1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8月28日至113年05月2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11月30日至113年11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09月3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4月10日至113年01月1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4月18日至113年04月22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4月24日至113年04月2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6月09日至113年03月11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7月10日至113年07月1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7月31日至113年01月31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7月31日至113年04月3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8月16日至113年08月13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8月22日至113年08月22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11月24日至113年08月26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12月04日至113年12月0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06月28日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1年11月30日至112年05月31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1年11月18日至112年05月1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3月27日至112年12月27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1年11月28日至112年08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06月1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3月29日至112年12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12年01月17日至112年07月17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09月23日至112年04月2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09月27日至112年05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12月02日至112年06月02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12月07日至112年06月0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09月23日至112年06月26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1月30日至112年07月31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2月15日至112年08月16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2月22日至112年11月24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12月07日至112年07月1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10月17日至112年04月18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3月30日至112年12月29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1年12月08日至112年04月10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1月30日至112年07月31日
换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12年02月22日至112年08月22日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 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 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 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 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换匯交易合約	\$-	\$30,134	\$-	\$30,13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换匯交易合約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换匯交易合約	\$-	\$8,017	\$-	\$8,01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换匯交易合約	\$-	\$5,413	\$-	\$5,413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3,021	第三等級	合計 \$3,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換匯交易合約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021 \$3,357	\$-	\$3,02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同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 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43,262	\$243,262				
	112.12.31							
		112.	12.31					
	第一等級	112. 第二等級	12.01	 合計				

	11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194,805	\$194,805				

10.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份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 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註)
中國信託	\$68,768	\$61,919	1.63%	\$175,9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中國信託	\$93,743	\$82,080	1.63%	\$126,769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中國信託	\$89,959	\$80,463	1.50%~1.63%	\$123,33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銀行之信用風險承擔比例為90%。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應收帳款於出售時,本集團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預支金額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6,849仟元、11,663仟元及9,496仟元。

註:中國信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起,調升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11.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093	31.9900	\$2,434,215	\$93,521	30.7350	\$2,874,368	\$116,923	30.4540	\$3,560,773
人民幣	29,221	4.4288	129,414	26,508	4.3338	114,880	15,715	4.4321	69,6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6	31.9900	\$50,736	\$223	30.7350	\$6,854	\$383	30.4540	\$11,664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27仟元及(29,334)仟元。

12.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並已調整銷除。

	代山次人	代由	往來	且不为	1		海欧私 +	利率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任 米 項目	展告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與性質	往來	通資金必	抵呆帳		價值	資金貸與	總限額
	之公司	到豕	块日	翔 尔 八	並 領	金	並領	金額 區間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須狙	限額(註1)	(註2)
0	霖宏科技	霖雲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110,000	浮動利率	短期	無	營運週轉	-	無	-	\$581,431	\$581,431
	股份有限	開發股份	-關係人						資金融通						(註3)	(註 4)
	公司	有限公司														
1	霖雲國際	霖宏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浮動利率	短期	無	營運週轉	-	無	-	\$198,066	\$198,066
	開發股份	股份有限	-關係人						資金融通						(註 5)	(註5)
	有限公司	公司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 2: 母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惟子公司貸與母公司之總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財報淨值 1,453,578 仟元 x40%=581,431 仟元。

註 4: 限額計算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財報淨值 1,453,578 仟元 x40%=581,431 仟元。

註 5: 限額計算係依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淨值 495,167 仟元 x40%=198,066 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		파 마 · 사 · 사	Lingin			w n1 + 14	累計背書保證	北井口地	屋のいコ	屋マハコ	园 1 元
	背書保證者			對單一企業	本期取尚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產擔	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十公司	屬大陸
編號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	背書保證		支金額	保之背書	財務報表淨值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
	(公司石件)	公司石碑	關係	額(註 3)	餘額	你	又並領	保證金額		(註4)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之比率				
0	霖宏科技股	霖雲國際開發	子公司	\$726,789	\$330,000	\$330,000	\$318,000	\$-	22.70%	\$726,789	Y	N	N
	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1:母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

註 2: 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計算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財報淨值 1,453,578 仟元 \times 50% =726,789 仟元。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計算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財報淨值 1,453,578 仟元 x50%=726,789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末			
		與有價證券				持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霖宏科技股份	公司債-GOOG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9,343	-	\$9,343
有限公司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霖宏科技股份	公司債-AAP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816	-	9,816
有限公司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霖宏科技股份	公司債-BA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832	-	11,832
有限公司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霖宏科技股份	公司債-DI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729	-	9,729
有限公司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霖宏科技股份	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664	-	24,664
有限公司	-FORMOSA ROUP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霖宏科技股份	公司債-TAISEM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_	21,597	_	21,597
有限公司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	\$86,981	-	\$86,98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上日业各为公	HB 1/4	應收關係人	四柱丸	逾期應收關係	系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	/+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款項餘額(註1·2)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失金額	備註
霖宏科技股份	霖雲國際開發	母子公司	¢110,000		¢		4	ď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女丁公司	\$110,000	-	\$-	-	\$-	\$-	_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此餘額包含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詳 見附註十三、1、(1)。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霖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000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2.33%	
1	森雲國際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0,000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2.3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 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被投資	主要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霖雲國際開發股	嘉義縣	住宿及餐飲	\$638,120	\$638,120	50,012,000	100%	\$665,662	\$438	\$438	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民雄鄉	業、短期住								
			宿服務業、								
			旅館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張枋霖	10,278,112	14.46%
劉秀雲	8,067,877	11.35%
張鵬展	4,746,065	6.67%
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8,932	5.47%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 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PCB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性產品。

2.觀光旅館部門:該部門負責短期住宿及餐飲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PCB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8,205	\$58,012	\$-	\$236,21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78,205	\$58,012	\$-	\$236,217
部門損益(稅前)	\$134,232	\$548	\$(438)	\$134,34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PCB 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9,330	\$80,151	\$-	\$279,48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99,330	\$80,151	\$-	\$279,481
部門損益(稅前)	\$38	\$23,203	\$(36,169)	\$(12,928)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PCB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3.3.31部門資產	\$4,007,992	\$1,318,949	\$(606,053)	\$4,720,888
112.12.31部門資產	\$4,278,291	\$1,420,242	\$(595,529)	\$5,103,004
112.3.31部門資產	\$5,086,505	\$1,287,853	\$(620,634)	\$5,753,724

營運部門負債:

	PCB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3.3.31部門負債	\$2,554,415	\$823,782	\$(110,887)	\$3,267,310
112.12.31部門負債	\$2,932,187	\$925,514	\$(100,801)	\$3,756,900
112.3.31部門負債	\$3,647,455	\$789,385	\$(122,166)	\$4,314,674